

四川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川机电院〔2022〕29号

关于印发《四川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安全生产提升年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部门：

经学院研究决定，现将《四川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安全生产提升年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四川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4月26日

四川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安全生产提升年行动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落实国资委及鞍钢集团安全生产提升年行动相关工作要求，坚决防范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开展中央企业安全生产提升年行动的通知》、《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重大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的通知》、《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开展安全生产提升年行动工作方案》、攀钢专〔2022〕28号“关于印发《攀钢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提升年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转发《省安委关于四川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年”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安全发展理念，统筹发展与安全，按照“理直气壮、标本兼治、从严从实、责任到人、守住底线”工作要求，切实推进思想认识、责任落实、整治效果、管控能力、本质安全再提升，紧紧围绕“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的目标任务，推进安全治理工作巩固提升，以实际行动和实际效果践行“两个维护”实现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为党的“二十大”召开、省第十二次党代会胜利召开和第31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成功举办营造安全稳定环境。

二、组织领导

成立学院安全生产提升年行动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提升年行动的组织领导、工作部署，研究解决工作存在的重大问题，督导推进工作落实。

组 长：院长 党委书记

副组长：副院长

成 员：各二级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

三、工作任务

（一）推进思想认识再提升

1、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学院中心组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专题学习，将《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纳入学院党委中心组学习范畴，学院领导要在鞍钢日报、攀钢日报等媒体上发表文章、学习心得。并于6月底前将学习心得报送至公司安全环保部，不得少于1篇；年度开展不少于一次贯彻“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落实统筹发展和安全要求情况的检视，坚持问题导向，完善工作措施，及时解决思想认识存在的不足和问题。学院安全保卫部、综合管理部、学生工作处、五个系要充分利用全国安全生产月等时机，加强安全生产舆论宣传；

2、开展安全培训教育。一是开展新《安全生产法》轮训，学院人力资源部要对各级干部职工分层次开展1次培训，并对学习培训效果考核测评，提升全员安全法制意识，其中D级及以上领导干部培训由集团公司统一组织。二是各二级单位、部门要开展对岗位职工、相关方人员，特别是“三新”人员的安全培训，突出基

层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安全应知应会内容培训，采用 VR(虚拟现实)、现场模拟、体感培训等有效形式，保障培训实效。

3. 广泛开展宣传活动。学院院长、分管安全副院长本年度要在学院安全相关会议中以“安全生产大讲堂”为题材授课一次，全方位培育“依法治安、遵章守纪”的校园安全文化氛围。安全生产月期间，安全保卫部及各二级单位、部门要开展安全法治、遵章守纪宣传，推进安全生产法律、规章制度进系部处、进教研室、进班组、进岗位。同时在5月底各二级单位、部门要全面学习攀钢集团公司近5年事故案例警示手册，深刻吸取事故教训。

（二）推进安全生产责任再落实

1、推进安全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委会）职能、压实安全责任层层分解。一是学院安委会要认真组织评估审核学院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委会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建立健全、明确完善学院各级安全责任制及履职清单，将影响学院教育教学安全的重大事项纳入“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并得到执行；二是根据《四川机电职业技术学院2022年安全环保工作要点》将安全生产年度任务、目标分解，将任务、目标层层量化分解到每一级部门、每一个岗位，切实把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压实，全员安全生产履职落细；三是安全保卫部要结合“公司2.0清单”，于6月底前完成学院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责任清单及履职清单的修订完善，做到“一人一清单、一岗一清单”。

2、严格落实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职责。各二级单位、部门要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中的“三管三必须”原则，认真清理、完善本部门的各项制度、操作规程、应急处置、“四新人员培训”、标

识标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管理台账等，全面夯实部门安全管理。

3、加强风险辨识，夯实风险管控，落实隐患清零。

（1）各二级单位、部门要根据属地原则全面开展对所属辖区内的风险进行细致辨识，加强对风险的管控，建立“部门风险辨识及管控清单”，清单内要定岗定人。

（2）各二级单位、部门负责人要加强隐患整治落实，积极与相关部门负责人或分管院领导沟通，切实全面清理部门的顽瘴痼疾；同时建立、完善“XX（部门）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清单”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形成安全隐患整治闭环管理运行机制。

（3）各二级单位、部门要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事故就要处理”的安全理念，加大安全隐患整治力度，根据安全隐患逐项制定整改措施方案，迅速有序推进隐患整改，切实做到隐患整治见底、防范治理措施落实到位，全面提升学院安全管控能力和水平，有效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

（三）推进重点领域安全管控能力再提升

1、加强建筑、实训设施设备安全管控。各二级单位、部门根据职责管辖范围，加强建筑、实训设施设备的安全检查。发现楼板、墙体、地板及其它附属设施有异常，应立即报后勤管理处进行处理。全面排查实训设施设备，做到不安全不操作，不安全不教学。

2、加强危化品、危废品安全管控。材料工程系要加大危险化学品的采购、运输、进出台账、双人双锁、储存、使用和危废品的

运输、进出台账、双人双锁、储存的管理力度。

3、加强食品安全及燃气安全管控。根据“三管三必须”原则，后勤管理处要严格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制，加大原材料和餐具的采购、验收、员工晨检、食品加工、餐具消毒、成品留样、疫情防控等重点环节管控力度并留据备查；后勤管理处、安全保卫部要相互协作，加强对食堂的燃气管道、燃气灶、煤气报警阀等附属设施进行重点检查，确保燃气安全。

4、强化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进入校区车辆限速行驶、规范停靠，确保校区主干公路畅通。做好公务用车及驾校教练车车辆安全的“一日三检”及其他隐患整改，认真开展路检路查，加大教练车、公务用车的交通安全管控力度。

（四）推进消防安全管控能力再提升

学院属人员集聚场所，一旦发生火灾，将导致群死群伤重大责任事故，故学院消防工作是重中之重。

1、针对高温、大风等气候特点，常态化开展全院范围内森林防灭火安全隐患检查、梳理。

2、常态化排查各种消防设施设备、器材、管道、标识、标牌、消防通道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隐患，建立台账，形成闭环管理。

3、严格动火作业审批与过程监管，动火作业要做到“谁动火，谁申请；谁审批，谁监管”，动火作业必须前置审批，措施未落实之前严禁开工动火；动火作业过程必须专人监管，严禁违规动火和超范围动火；动火作业结束，现场必须清理确认交接，绝不能留下火灾隐患。

4、对高低压配电间、学生宿舍（公寓）、教学楼、实训大楼、工训中心、图书馆、学生食堂、超市、商铺等人员密集场所重点加强消防隐患排查；规范用火、用电、用气安全。

5、对学生宿舍内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楼宇内违规充电、消防通道堵塞等问题集中整治并留据备查。

6、认真执行消防日查、周查、月查的巡查制度，加大消防重点部位的管控力度，发现隐患及时整改，并形成闭环管理。

（五）夯实校内实验实训、校外跟岗顶岗实习安全

各系要高度重视学生实验实训、跟岗顶岗实习的安全管理。一是要加强各实验室、实习车间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及其它设施设备的安全管控。二是要加强学生实习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三是要研判学生校外跟岗顶岗实习企业的工作环境、机器设备、建筑设施、交通等方面安全，落实实习带队老师安全责任。四是要加强学生的健康教育、安全培训，不断提升学生安全意识与安全技能。

（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1、安全保卫部、各系及相关部门要对事故应急预案的适用性进行评估；依据法规开展桌面推演或实战演练，结合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以及现场处置方案的培训、演练、评估实际，全面修改完善预案体系，切实提高预案的针对性、实效性，各系及相关部门的相关专项演练本年度至少开展两次。

2、安全保卫部、后勤管理处要结合学院实际，加强应急人员组织、技术、物资、装备等方面的规划及储备，进一步全方位优化各项资源配置，切实推动形成专常兼备、反应迅速、应急有力的综

合应急力量体系。

四、时间进度安排及要求

学院安全生产提升年行动从 2022 年 1 月开始，到 12 月底结束。

（一）自查自纠：6月30日前，各二级单位、部门根据本方案开展自查自纠，建立自查自纠清单（包含问题、隐患及整改措施、责任人、完成时限等内容）报安全保卫部。

（二）整改提升阶段：7月1日至9月15日，各二级单位、部门再次回头看，巩固相关工作。

（三）检查、总结阶段：9月16日至11月15日。

10月20日前各二级单位、部门将提升年工作总结报安全保卫部杨升，其中包含图片、影像、数据、台账、安全隐患整治清单（要求形成闭环，未闭环的请注明原因）等。

10月21日至11月15日安全保卫部对各二级单位、部门相关工作进行全面检查。

（四）要求及考核

1、各相关二级单位、部门根据本方案按时间节点认真完成相关任务；

2、未切实认真落实相关工作的二级单位、部门、个人将根据《四川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攀钢党校）2022年度专项考核细则》（川机电院〔2022〕15号）及《四川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安全管理考核办法》（川机电院〔2021〕41号）进行绩效考核。